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关于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函)字(19)第 Q00955 号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审计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电力公司”)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 并于 2019 年 5 月 4 日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9)第 S00279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及公允列报是中广核电力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整体发表意见。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规定, 中广核电力公司编制了后附的 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基于我们为对中广核电力公司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而实施的审计工作, 我们未发现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与中广核电力公司的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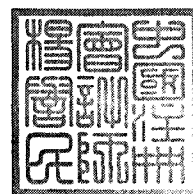
本专项说明仅供中广核电力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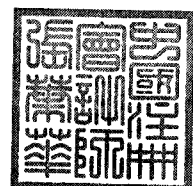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登民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叶华



2019 年 5 月 4 日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8 年度 人民币元	2017 年度(注 2) 人民币元	2016 年度(注 2) 人民币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65,199.14)	1,850,564,891.86	50,322,033.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3,333,834.97	118,535,257.69	62,247,369.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 的当期净损益(注 1)	415,889.99	399,920.63	137,090,460.5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 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 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850,932.34	29,936,167.21	(14,241,205.7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46,289,861.93)	(38,773,426.64)	(2,327,836.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136,508.04	10,183,550.29	1,232,668.87
合计	<u>115,782,104.27</u>	<u>1,970,846,361.04</u>	<u>234,323,489.96</u>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15,645,554.97	309,803,540.24	15,764,540.87
归属少数股东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数	7,016,832.13	70,970,514.40	99,802,172.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u>93,119,717.17</u>	<u>1,590,072,306.40</u>	<u>118,756,776.57</u>

注 1: 此项目已经考虑了关联方之间内部未实现损益的抵销以及相应的所得税。

注 2: 于 2018 年, 本公司向母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了中广核海洋能源有限公司及中广核河北热电有限公司, 向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能之汇投资有限公司收购了中广核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该交易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 本集团对报告期比较数据进行了重述。

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第 43 号)的要求确定和披露。

编制单位: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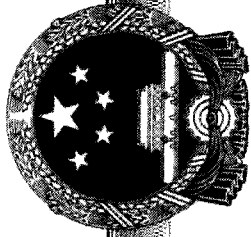
(签章)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签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章)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022019030700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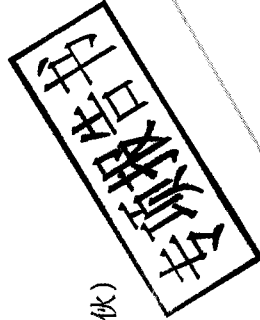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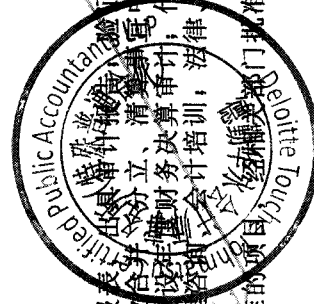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顺福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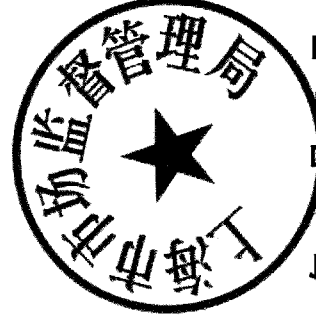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清算事宜；出具审计报告；基本建设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10月19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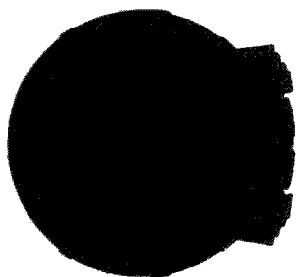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9年03月0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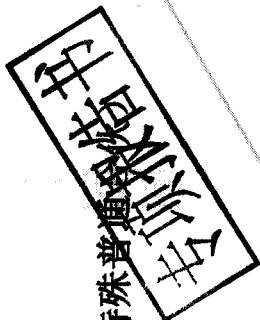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09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名称:

首席合伙人: 曾顺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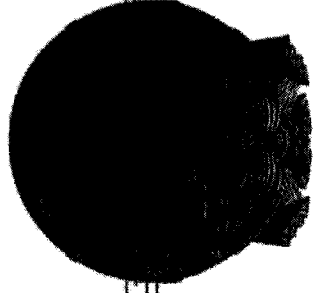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31000012

财会函（2012）40号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证书序号: 000400

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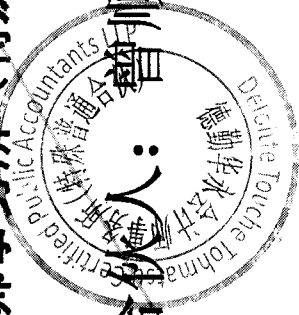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专项业务使用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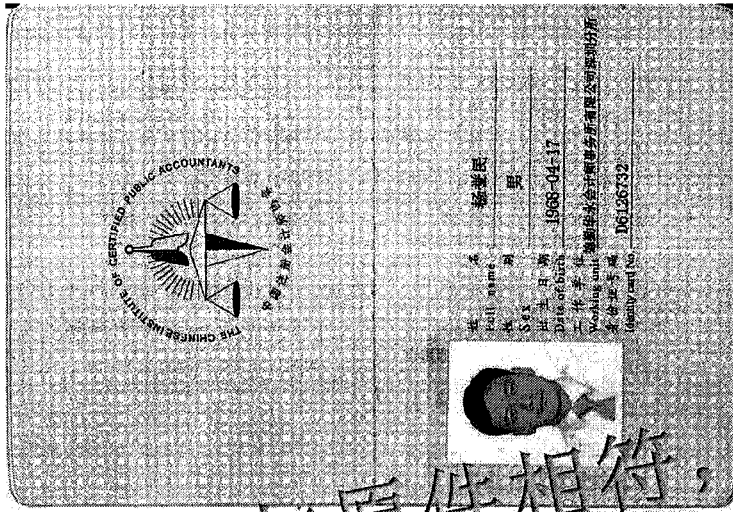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曾顺福



证书号: 36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与原件相符，
 仅供 **专项报告书** 使用

